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高雄市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採購及  
防疫作為」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

# 目錄

壹、 國際疫情.....	3
貳、 全國及本市疫情分析.....	3
參、 關鍵防疫大事紀.....	4
肆、 重點防治工作.....	5
一、 醫療整備.....	5
二、 風險分級照護.....	5
三、 疫苗接種.....	9
四、 社區篩檢與快篩物資整備.....	10
伍、 富樂問題試劑採購說明.....	17

## 一、國際疫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疫情從 109 年初爆發至今突破 5.3 億例，超過 630 萬例死亡個案。近期國際上 Omicron 亞型變異株 BA.4 及 BA.5 分別於今(111)年 1 月及 2 月首次於南非發現，研究顯示該二株病毒株均有傳染力較高及免疫逃脫特性，具社區傳播能力，今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已於南非快速引發第五波疫情；WHO 於今年 6 月 8 日資料指出，目前已超過 40 個國家分別檢出 BA.4 及 BA.5，且全球發現該二株變異株感染國家及病例數均持續增加。

## 二、全國及本市疫情

目前本土疫情已進入社區化，111 年截至 6 月 20 日我國累計確診 326 萬例，其中 4,512 例死亡個案；高雄市已累計 36 萬例本土病例，包含 387 例死亡病例。分析六都發生率 7 日平均線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已呈現下坡，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則處於疫情高原期，至於致死率及死亡率高雄市(致死率 0.11%、死亡率 0.014%)是六都中第二低的縣市(僅次於桃園市)。

### 三、 關鍵防疫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
1/23	提供 COVID-19 家用 <u>快篩試劑</u> 予合約基層診所 (共 1111 間)，供發放給因 <u>呼吸道症狀</u> 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快篩作業。
2/22	因應疫情，於左營、岡山等區陸續設置車來速 PCR 採檢，方便民眾就近篩檢。
3/3	完成加強版防疫旅館整備。
3/28	四大國營事業紅區人員 <u>每週三快篩 1 次</u> ，捷運、國營事業等重大公共工程及關鍵產業住宿者 <u>一週內完成快篩、完成三劑疫苗接種並落實防疫計畫</u> 。
4/18	建置 38 區生活關懷專線及 24 小時醫療照護專線， <u>提供 10 大生活關懷及 5 大醫療照護</u> 。
4/26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u>3+4 天 (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u> ，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者，應 <u>快篩陰性後</u> ，始得 <u>配戴口罩</u> 外出工作、採買生活必需品，但禁止餐廳內用。
5/7	增設「 <u>小兒快篩陽性特別門診</u> 」，提供採檢後就診服務，實踐兒童全人照護。
5/11	提供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快速領取防疫物資的管道，快速簡單方便，有效縮短確診後等待領取時間。
5/26	快篩檢測陽性經醫師判定確診上路，社區篩檢轉型為快篩陽性確診判定、看診、領藥等 <u>一站式服務</u> 的方式，並提供兒童及成人特診。
6/1	免費 <u>快篩試劑</u> 擴大提供孕婦、社福、教育、基層防疫、民生服務、大眾運輸等六大對象，及 65 歲以上長輩 (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0-6 歲幼兒、設籍原鄉民眾。

## 四、重點防治工作

### (一) 醫療整備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院所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共計核可 111 間負壓隔離病床、260 床專責病床，另因應本年 4 月份起國內本土疫情升溫，責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院所恢復專責病床開設。

1. 第一階段：共計開設 673 床。
2. 第二階段(4/8-5/20)：開設 1,906 床，持續擴增 200-499 床及 500 床以上醫院之專責病床數及專責 ICU 病床數。
3. 第三階段(5/23-6/20)：全數急救責任醫院均開設專責病床、500 床以上醫院達急性一般病床 25%為目標，本市開設病房床數已達 2,294 床。

### (二) 風險分級照護

#### 1. 關懷包得來速

自 111 年 5 月 11 日推出全國首創新政策「關懷包得來速」，提供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快速領取防疫物資的管道，代領親友僅需準備確診者的身分證、健保卡或出示代領者身分證，並

以家戶為單位，提供同住家人的資訊，經區公所核對資料後即可領回關懷包，領取快速簡單方便。

## 2. 居家照護工作

為強化輕重症分流，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說明如下：

- (1) 中/重症之確診者，均收治於醫院。
- (2) 無症狀/輕症之成人及青少年確診者：年齡 80 歲（含）以上、懷孕 36 週（含）以上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年齡 70-79 歲、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5 週以內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69 歲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得採居家照護。
- (3) 無症狀/輕症之兒童：年齡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或年齡為 3 至 12 個月且高燒超

過 39 度，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收治於醫院。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則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必要物資採買、身體健康及情緒關懷、遠距教學、電子圍籬及居隔解隔通知、弱勢家戶協助、寵物照顧服務、其他緊急事務協助等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診療、居家送藥、醫療載送、心理諮詢等 5 大醫療照護。本府指派專責醫師，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由第一線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負責進行關懷，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 3. 居家照護一站式服務

居家照護對象於高雄市合約診所看診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快篩、看診、領藥，接受最快速便利的治療。目前計 521 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

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95 處(醫療院所 276 家、社區藥局 119 家)。

4. 因應 COVID-19 長照機構防疫作為說明如下：

- (1) 7 家專責醫院接獲住民疑似確診時，立即進行採檢及醫療評估。
- (2) 快篩陽性住民立刻由指定專責醫院評估給藥並分艙隔離區。
- (3) 工作人員每週定期快篩 3 次，住民每週快篩 2 次。如出現確診個案，啟動序列快篩。
- (4) 邀請感控專家，進行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查核。
- (5) 訂定疫苗施打獎勵及配套措施。
- (6) 媒合醫療單位及熱血大隊至本市住宿機構接種疫苗。
- (7) 協助癱瘓臥床民眾到宅施打疫苗。
- (8) 因應疫情，衛生單位主管現場稽查，針對機構人員防護裝備、動線、通風及人員快篩情形現場查核，督促改進。

### (三) 疫苗接種

#### 1. 65 歲以上長輩接種策略：

- (1) 由於國內正處於 COVID-19 廣泛社區流行期間，為降低 COVID-19 感染後中、重症、住院或死亡風險，自 5 月 16 日起，65 歲以上者者第一次追加劑間隔 5 個月後，可接種第二次追加劑(第四劑)疫苗，共有 438 間合約院所提供接種服務。
- (2) 為加速長者盡快接種第二次追加劑(第四劑)疫苗，自 6 月 9 日起，23 家醫療門診衛生所、社區接種站及 438 間合約院所接受長者疫苗接種服務。
- (3) 為促進尚未接種第 1、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 COVID-19 疫苗 65 歲以上長者踴躍前往接種，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策略，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1 日止，提供長者 500 元(含)禮券，設籍本市再加碼 200 元，又於 6 月 1 日起，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

## 2. 兒童疫苗接種策略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高雄市衛生局和教育局合作於 5 月 2 日起共計完成 239 間國小校園集中接種莫德納疫苗，另因應 Pi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到貨，於本市 5 月 25 日起安排 301 家合約醫療院所與 18 站社區疫苗接種站，開放兒童接種 BNT 疫苗，並又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入校接種 BNT 疫苗，共計完成 245 間國小校園集中接種，讓 5-11 歲兒童能儘早接種疫苗，提高保護力；5-11 歲第 1 劑完成率 79.6%、12-17 歲完成率第 1 劑 95.3%、第 2 劑 84.5%。

### (四) 社區篩檢與快篩物資整備

#### 1. 居家快篩試劑的製造與輸入核定管制規範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需要，得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提出申請。
- (2) 依據「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學校、

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 A. 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說明文件。
- B. 申請數量及計算依據。
- C. 醫療器材使用說明書。
- D. 醫療器材結構、規格、性能、用途、圖樣、製造品資料、安全性與效能試驗報告、人體使用資料及風險利益評估報告。
- E. 國內製造者，另檢附工廠登記證資料。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3) 食藥署網站可查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案製造及專案輸入之核准名單。

## 2. 高雄市採購快篩試劑數量預估

採購數量預估係參考疫情趨勢，因應新冠病毒變異快速，Delta 變異株與 Omicron 變異株致社區傳染力提升，為有效進行疫情監測、早期防治，爰需儲備試劑安全量。

對象	需求量	預估儲備量劑數(8週)
居隔對象	420,000 劑/週	3,360,000
校園防疫對象	210,000 劑/週	1,680,000
第一線防疫人員	24,500 劑/週	196,000
長照對象	44,826 劑/週	358,608
基層診所、地區醫院等	35,000 劑/週	280,000
高風險對象 (>65 歲長者、洗腎患者、復康巴士駕駛、各級學校教職員、第一線社工、早療/育兒資源中心工作人員、孕婦、市場/大賣場/超市攤商、交通運輸、保全、外送人員、清潔隊、大樓管理員與第一線社工、警察人員等)	約 3,361,697 劑	3,361,697
合計		9,236,305

### 3. 高雄市採購各品牌快篩試劑採購數量一覽表

品牌	數量	劑型	其他採購單位
福爾威創 (泰博)	1,405,000	5 入/ 20 入/ 1 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經發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台灣電力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南營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台灣高等法院等
快得利 (新富偉)	1,380,000	2 入/ 25 入	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榮總等
基因巴帝 (森昌)	1,000,000	2 入	桃園市政府、全聯、台糖、裕珍馨、功學社、成大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台糖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國軍退撫委員會彰化國民民之家等
富樂 (大鑫)	1,000,000	1 入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國防部軍醫局、交通部航港局、台北市消防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等
飛確 (寶齡富錦)	170,800	20 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榮總等
長興	80,000	1 入	衛生福利部、康是美、維康通路

			販售等
亞培	70,000	1入/ 4入	衛生福利部、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岡山榮民之家、台北榮民之家、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等
台塑	70,000	20入	彰化縣衛生局、新北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國小等
護瑪思 (索瑪沛思)	10,000	5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鋼、中油、台電、中華電信、長春石油集團、萬海航運、鼎新金屬、信東生技、遠雄集團、高雄市診所協會、金仁寶集團關係企業、永豐銀行等
合計	5,185,800		

#### 4. 本市免費提供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對象

類別	對象
民政社福	65歲以上(55歲以上原住民)、2歲以上未就讀幼兒園的兒童、幼兒園及國小學童、低收入戶、遊民、居家服務員、坐月子中心工作人員、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身障住宿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設籍原鄉民眾(桃源、茂林、那瑪夏)、身心障礙者、托嬰中心、孕婦

教育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
基層防疫	第一線員警、消防人員、防疫旅館工作人員、社會局第一線直接服務之社工人員、環保局第一線清潔人員、警察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人員
醫療	社區篩檢站(7大類行業復業前、有呼吸道症狀、衛生局匡列對象等類別人員)※醫用快篩試劑、院內高風險員工(含醫事人員、照服員、行政人員、外包人員等)※醫用快篩試劑、25家急救責任醫院
民生服務	市場攤商、超市第一線收銀、外送人員
大眾運輸	公車司機、交通局防疫車輛、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工作人員(交通局智運中心)、捷運輕軌行控車務人員
因應疫情控制	八大行業、造船廠維修人員

## 5. 廣設社區站，提供民眾採檢、判陽及看診三合一快速服務

高雄市 111 年 1 月下旬發生高雄港區 COVID-

19 群聚事件，旋即於高雄港碼頭及港埤地區「COVID-19 社區篩檢站」，提供港埤地區工作人員及、出入民眾篩檢服務。依社區疫情變化及疫調確診案足跡，111 年 2-4 月間，分別於旗津區、小港區、前鎮區、大樹區、鳥松區、岡山區、大社區、三民區、左營區及鳳山區等地開設 COVID-19 社區篩檢站，提供市民 PCR 篩檢服務。後於 111 年 4 月上旬因 COVID-19 疫情逐漸攀升，因應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個案，需緊急完成 COVID-19 採檢，為提高民眾採檢的便利性及社區採檢量能，爰採分區分流原則避免民眾群聚風險，陸續開設 8 站車來速社區篩檢站，包含：小港森林公園站、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立德棒球場（後轉移至舊市議會）、鳳山區協利街、同盟公園、楠梓射箭場、岡山區巨輪路、路竹公園等，提供民眾 PCR 篩檢服務。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出戶外呼吸道門診，提供共計 29 家社區篩檢站服務市民。

111 年 5 月 26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社區篩檢站轉型提供民眾快篩陽判陽、看

診及領藥服務，高雄市各車來速篩檢站及轄內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一起提供市民快篩陽判陽、看診及領藥服務。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車來速社區站提供 PCR 採檢 93,922 人次；111 年 5 月 7 日起，車來速社區站提供小兒看診 8,264 人次，成人看診 57,145 人次，總服務數達 65,409 人次；111 年 5 月 26 日起，車來速社區站快篩陽判陽服務 49,747 人次。

## 五、 富樂問題試劑採購說明

### (一) 採購背景：

#### 1. 北部疫情延燒，本市持續提前整備

- 中央預估國內感染人口數達 15%，本市預估感染數約 40 萬人，爰本市積極儲備防疫物資。
- 本市診所快篩 PCR 陽性預測率逐步上升(5 月中旬將近 90%)。

#### 2. 國產及輸入快篩試劑各方搶購

- 北部及全國各縣市同步採購
- 中央大規模徵收推動藥局快篩實名制

3. 維持庫存穩定目標：確保針對防疫所需風險對象  
篩檢所需物資不致中斷

(二) 採購程序：

富樂試劑由 FDA 核准審核過，衛生局依 EUA 通過代理商公開名單，逐間訪價。

針對防疫措施及醫材，地方政府衛生局會互相聯繫研議防疫資訊，5/13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告知預定將採購富樂試劑 100 萬劑，其他政府機關亦有洽購，高雄市政府亦跟進辦理緊急採購，陸續交貨。

# 各機關採購快篩試劑情形

2022/6/16 下午2:44

反查列印

列印時間：111/06/16 14:41

## 標案查詢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 方式	標的 分類	公告 日期	決標 金額	決標 公告	無法 決標	功能選項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B24 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緊急採購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6/16	95,000,000	001		檢視
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814119B (更正公告) 「抗原檢測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採購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6/16	1,900,000	001		檢視
3	交通部航港局	MPB11130518B (更正公告) 家用新冠病毒抗原快篩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6/14	4,760,545	001		檢視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I7711F021 家用新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6/06	2,850,000	001		檢視
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652511112 緊急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27	15,200,000	001		檢視
6	內政部役政署	W111012 替代役訓練班111年度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採購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26	997,500	001		檢視
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B034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100萬劑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23	95,000,000	001		檢視
8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JB1110519 竹北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採購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23	294,500	001		檢視
9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117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緊急採購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20	29,430,000	001		檢視
10	國防部軍醫局	NS11024P024 醫療器材專案輸入家用快篩試劑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20	32,300,000	001		檢視
11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1110511 111年春日鄉公所採購「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財物類	111/05/19	494,000	001		檢視



#### (四) 從速從嚴，風險管控

1. 6/10 於本市記者會公開說明試劑異常。
2. 通報主管機關(食藥署)：快篩試劑之審查主管機關為中央食藥署，本府於 6/10 接獲台中市政府通知試劑異常，全面清查試劑批號及抽檢試劑功能，發現部分試劑品質不良涉及摻偽，通報主管機關(食藥署)，並配合食藥署進行必要的調查。
3. 啟動異常換貨(就近於各區車來速及衛生所受理)：於 6/10 透過記者會及相關宣導通路，啟動異常批號換貨，並持續受理富樂試劑換貨。
4. 主動移送地檢署告發：衛生局於 6/10 接獲台中市政府通知試劑異常，全面清查試劑批號及抽檢試劑功能，於 6/11 主動向地檢署告發。
5. 主動進行補發：針對發放富樂試劑之特定對象，由市府防疫團隊主動進行試劑補發。
6. 問題試劑回收封存：衛生局針對問題試劑，透過各區公所車來速、各區衛生所及相關局處主動回收封緘。
7. 向地院聲請假扣押：針對該廠商不法情事，本府

從速從嚴進行法制處置，於 6/14 向地院聲請假  
扣押並於 6/15 獲准。

8. 解除合約。